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公司章程》;
2. 公司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办公室

北京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珀斯 | 青岛 | 利雅得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新加坡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Brussels | Canberra | Chengdu | Dubai | Frankfurt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elbourne | Milan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Qingdao | Riyadh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Singapore | Tokyo

3. 公司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告的《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告的《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 明、股东的授权委托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49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14,936,2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64%。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4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72,593,3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9%。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子议案：

2.01 发行方式

2.0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3 发行对象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2.05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2.06 标的资产

2.07 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2.08 发行数量

2.09 支付期限

2.10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2.11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2.12 锁定期

2.13 上市地点

2.1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5 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及其子议案：

3.01 发行方式

3.0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04 募集配套资金价格调整机制

3.05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3.06 发行数量

3.07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8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3.09 锁定期

3.10 上市地点

3.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2 决议的有效期

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7、《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有关条件的议案》;
-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2016年-2018年）的议案》;
- 17、《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 18、《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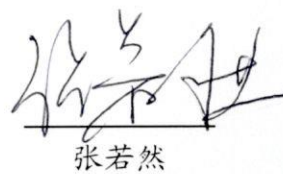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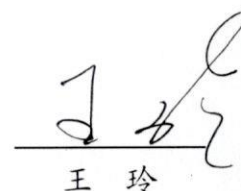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张若然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